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41號

原告 王彥博

訴訟代理人 林碧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招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